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10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境外战略投资者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858,000股。本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实际发行112,858,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6,028,91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4,657.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0,124,252.9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江苏公证”）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2]B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41,587.74万元，业经江苏公证鉴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15]E1287号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年末 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		
253,553.64	--	21,933.08	10,941.21	20,466.9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20,466.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帐户余额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601014210004937	8,310.49	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322710182100025728	11,143.98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44360535115	1,012.45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合计		20,466.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012.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33.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48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是	62,032.00	62,032.00	8,325.71	59,662.96	96.18	2015年12月31日	3,712.35	否	否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是	57,750.00	57,750.00	447.38	50,593.33	87.61	2015年12月31日	11,905.82	否	否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26,000.00	26,000.00	3,159.99	26,00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	15,989.53	否	否
工程研究院项目	否	5,154.00	5,154.00	--	5,154.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是	10,000.00	--	--	--	--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权收购项目	否	34,381.50	34,381.50	--	34,381.50	100.00	2012年6月30日	4,582.69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89,694.93	--	89,694.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5,317.50	285,012.43	21,933.08	275,486.72	100.00	--	36,190.3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85,317.50	285,012.43	21,933.08	275,486.72		--	--	36,190.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1、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9,662.96 万元，余额 2,369.04 万元，其中有 4.04 万元设备未付款，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付款，届时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成，结余募集资金 2,365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实施效果的情况下，通过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严控费用支出，同时实施了资源共享模式，减少重复投入，从而减少了项目总开支。</p> <p>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资金 50,593.33 万元，余额 7,156.67 万元为根据项目设备的付款进度而未从该帐户支付的应付尾款，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付款，届时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成。</p> <p>二、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主要是受商用车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及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中部份产品市场需求不达预期，故影响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将“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系：该项目目前在技术路线上还存在着极大不确定性，且投资规模较大，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该项目实施上一直保持谨慎态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故将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但同时，公司会继续跟踪动力电池的发展，继续进行产、学、研的合作，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适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本年度发生
	<p>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及产能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报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3、2015-010、2015-016）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本次涉及调整和变更的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p> <p>1、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p> <p>① 变更原因：鉴于国家明确了国 IV 排放法规的实施时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实质变化。市场对共轨产品及共轨零部件的需求出现爆发增长，同时 WAPS 系统在国 IV 车用柴油机市场空间有限，且未来在非道路机械的市场需求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产能进行调整，增加共轨零部件的产能，降低 WAPS 系统的产能，调整设备投入结构，关注加工的柔性，既能满足共轨零部件加工要求，又能满足未来 WAPS 系统加工的要求，同时适当增加高压共轨零部件的铺底流动资金。今后待 WAPS 系统市场需求成熟后，再择机以自有资金进行后续投入。</p> <p>② 该项目的计划和产能的调整情况：在投资总额 65,00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将其中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原方案的 50,000 万元调减至 44,073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由原方案的 15,000 万元调增至 20,927 万元。WAP3 系统（重型）由原方案的 20 万套调整为 5 万套，共轨系统零部件由原方案的 1180 万件调整为 1923 万件。</p> <p>③ 该项目的完工时间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p> <p>① 变更原因：鉴于国家明确了国 IV 排放法规的实施时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实质变化，共轨系统产品的爆发式增长及 WAPS 系统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为适应变化了的的市场需求，故对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和产能计划进行调整。</p> <p>② 该项目的计划和产能的调整情况：该项目在投资总额 65,00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将其中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原方案的 57,250 万元调增至 59,915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由原方案的 7,750 万元调减至 5,085 万元，后续流动资金的增加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WAP2 系统（中型）由原方案的 10 万套调整为 3 万套，共轨由原方案的 81 万套调整为 125 万套。</p> <p>具体实施中对关键共轨高压泵零部件加工由威孚本部的机械系统事业部实施，在利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淘汰部分不符合新区环保要求及工艺加工要求的相关设备，购置设备保证能力强、柔性好的加工设备，对加工能力进行填平补齐，设备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厂房建设使用募集资金，高压共轨泵总装由全资子公司威孚汽柴实施，装配环节的设备投入不使用募集项目资金，由威孚汽柴以自身积累的自有资金投入，并由威孚汽柴销售给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p> <p>③ 该项目的完工时间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3、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p> <p>① 变更的原因：由于该项目目前在技术路线上还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且投资规模较大，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该项目实施上一直持谨慎的态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故将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公司会继续跟踪动</p>

	<p>力电池的发展，继续进行产、学、研的合作，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适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p> <p>② 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以前年度发生</p> <p>鉴于国家排放法规升级（国III升国IV）的不确定性，以及当时土地供应不足，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原投资方案不能满足实施主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和 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的议案报告》（公告编号2013-007）刊登在2013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只是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26,000万元调整至34,000万元，调整部分全部用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6月。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12]E1100号《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9,912万元，其中1、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18,005万元，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1,662万元，3、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2,856万元，4、工程研究院项目5,154万元，5、股权收购项目2,235万元。201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9,9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8,310.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设备未付款 4.04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付款，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2,365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5,941.45 万元。 该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为：</p> <p>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实施效果的情况下，通过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严控费用支出，同时实施了资源共享模式，减少重复投入，从而减少了项目总开支；</p> <p>② 公司募投项目自实施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2、产业园建设项目帐户余额 11,143.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应付款为 7,156.67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付款，利息收入净额 3,987.31 万元；</p> <p>3、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帐户余额 1,012.45 万元为利息收入净额；</p> <p>公司将按规则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将报告期末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金额(%)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62,032.00	8,325.71	59,662.96	96.18	2015年12月31日	3,712.35	否	否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7,750.00	447.38	50,593.33	87.61	2015年12月31日	11,905.82	否	否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26,000.00	3,159.99	26,00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	15,989.53	否	否
合计		155,782.00	21,933.08	146,256.29			31,60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本年度发生</p> <p>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5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及产能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报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010、2015-016）刊登在2015年4月23日、2015年5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本次涉及调整和变更的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p> <p>1、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p> <p>① 变更原因：鉴于国家明确了国 IV排放法规的实施时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实质变化。市场对共轨产品及共轨零部件的需求出现爆发增长，同时 WAPS 系统在国 IV 车用柴油机市场空间有限，且未来在非道路机械的市场需求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产能进行调整，增加共轨零部件的产能，降低 WAPS 系统的产能，调整设备投入结构，关注加工的柔性，既能满足共轨零部件加工要求，又能满足未来 WAPS系统加工的要求，同时适当增加高压共轨零部件的铺底流动资金。今后待 WAPS 系统市场需求成熟后，再择机以自有资金进行后续投入。</p> <p>② 该项目的计划和产能的调整情况：在投资总额65,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将其中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原方案的50,000万元调减至44,073万元；流动资金投资由原方案的15,000万元调增至20,927万元。WAP3系统（重型）由原方案的20万套调整为5万套，共轨系统零部件由原方案的1180万件调整为1923万件。</p> <p>③ 该项目的完工时间调整为 2015 年12 月 31 日。</p> <p>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p>								

	<p>① 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明确了国 IV 排放法规的实施时间, 市场环境发生了实质变化, 共轨系统产品的爆发式增长及 WAPS系统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 为适应变化了的市场需求, 故对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和产能计划进行调整。</p> <p>② 该项目的计划和产能的调整情况: 该项目在投资总额 65,00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 将其中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原方案的 57,250 万元调增至 59,915 万元; 流动资金投资由原方案的 7,750 万元调减至 5,085 万元, 后续流动资金的增加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WAP2 系统 (中型) 由原方案的 10 万套调整为 3 万套, 共轨由原方案的 81 万套调整为 125 万套。</p> <p>具体实施中对关键共轨高压泵零部件加工由威孚本部的机械系统事业部实施, 在利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 淘汰部分不符合新区环保要求及工艺加工要求的相关设备, 购置设备保证能力强、柔性好的加工设备, 对加工能力进行填平补齐, 设备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厂房建设使用募集资金, 高压共轨泵总装由全资子公司威孚汽柴实施, 装配环节的设备投入不使用募集项目资金, 由威孚汽柴以自身积累的自有资金投入, 并由威孚汽柴销售给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p> <p>③ 该项目的完工时间调整为 2015 年12 月 31 日。</p> <p>3、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p> <p>① 变更的原因: 由于该项目目前在技术路线上还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 且投资规模较大, 为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在该项目实施上一直持谨慎的态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故将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时公司会继续跟踪动力电池的发展, 继续进行产、学、研的合作, 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适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p> <p>② 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二、以前年度发生</p> <p>鉴于国家排放法规升级 (国III升国IV) 的不确定性, 以及当时土地供应不足, 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原投资方案不能满足实施主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和 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的议案报告》(公告编号 2013-007) 刊登在2013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只是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26,000万元调整至34,000万元, 调整部分全部用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6月。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一、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1、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p> <p>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9,662.96 万元, 余额 2,369.04 万元, 其中有 4.04 万元设备未付款, 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付款, 届时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成, 节余募集资金 2,365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实施效果的情况下, 通过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 严控费用支出, 同时实施了资源共享模式, 减少重复投入, 从而减少了项目总开支。</p>

	<p>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p> <p>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资金 50,593.33 万元，余额 7,156.67 万元为根据项目设备的付款进度而未从该帐户支付的应付尾款，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付款，届时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成。</p> <p>二、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p> <p>主要是受商用车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及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中部份产品市场需求不达预期，故影响预期收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公司将“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是由于该项目目前在技术路线上还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且投资规模较大，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该项目实施上一直持谨慎的态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故将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公司会继续跟踪动力电池的发展，继续进行产、学、研的合作，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适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p>